

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09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8年1月15日下午16时在公司三楼高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聂长虹女士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已经产生，经审议，选举聂长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2018年01月15日至2021年01月14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月16日

附监事会主席简历：

聂长虹女士，1971年0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注册质量工程师，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标准化委员。1991年至2006年在江西星火有机硅厂从事有机硅检测及研发工作；2006年任宁波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验室主任；2006年至2014年12月历任浙江合盛硅业有限公司质检中心主任、运营管理部经理、总经理助理等职务；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、总经理助理兼运营管理部经理。

截至目前，聂长虹女士持有新疆启恒股权投资管有限2.50%的股份，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何情形，具备监事的任职资格。